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
|--------------------|
| 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督服务中心 |
|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专用章 |
| 合同总金额: 83% 结算 |
| 审核人: 杨骏 2024年11月8日 |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甲方)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 (乙方) 怀化新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 怀财采计202430192
- 委托代理编号: ZFCG-2024-0212
- 项目内容: 红芪等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 项目负责人: 唐会龙

二、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总预算420 万元(210 万元/年,以实际结算为准)。
- 服务期限: 2 年
- 合同价格形式: 以投标文件内最高限价的83%为供货价。

三、合同内容及要求

- 采购内容: 中药饮片 184 个。
- 具体标的见附件二。
- 药品质量要求:

(1) 中药饮片质量及炮制品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或《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现行有效版)的标准;对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所有饮片按法定标准检验为合格品,提供生产厂家检验报告书,商业质量等级按

要求均为一等品。

(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采购要求的中药饮片品名、炮制品规、等级、生产企业及质量标准配送药品。甲方有权根据诊疗需求调整乙方供货的炮制品规及包装规格，乙方必须按要求供货。

4. 价格要求：

严格遵守投标报价，没有约定供货价格的中药饮片以后期谈判确定的价格为准。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供货价格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稳定，除以下情况外，在合同执行的一年以内不得调整价格：

(1) 如遇中药饮片政策性调价，甲方有权按照政策要求执行相应采购价格；

(2) 因中药饮片市场行情价格调整，涨幅在 25%以上的，乙方可提出调价申请，但需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并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如进货单、本区域内配送其它医院的供货价格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调价，调整后的供货价格原则上一年以内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跌幅在 25%以上的，中标人必须主动提出下调申请，否则采购人发现后有权根据中药饮片市场行情价格调整中标人供货价格，并计中标人不诚信记录 1 次。

因中药饮片价格调低所造成的在库中药饮片调价价差由乙方承担。

5. 配送服务：

(1) 乙方应对甲方发送的药品采购计划单及时确认并予以响应，日常采购计划单鹤城院区要求 1 日内交货，靖州院区和洪江医院要求 2 日内交货，急需中药饮片鹤城院区 1 小时内送达，靖州院区和洪江医院 3 小时内送达；如供货不及时，为保障临床用药，采购人有权将同批次的采购计划单发送到其他配送企业配送。因供货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乙方必须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药品采购计划单进行配送，不得随意更改、变更，配送率不得低于 99%。

(3) 乙方配送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并应附有一份详细包装箱数量清单。对拼装或散装的

药品，同样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并提供药品清单。

(4) 乙方在运输药品过程中所涉及到人员、药品及车辆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 乙方配送到采购方的中药饮片须提供随货同行联、质量检验报告书、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的注册批件等票据资料，以便采购人验收。乙方提供的药品票据资料必须齐全方可入库。

(6) 药品由乙方现场搬运至采购方中药饮片药库或者指定药房。

(7) 乙方应提供每一送货批次药品的质检报告，甲方在验收乙方中药饮片质量时，若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乙方除无条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饮片外，甲方有权将上述情况记入供药企业药品质量评估表、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警告、按比例扣除应付货款（第一次出现时按应付货款的 97% 进行支付，以后每增加一次，支付货款比例下调 2%）等措施，直至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8) 乙方出现票据资料不全或药品质量不合格时，应及时补充票据资料或更换符合要求的药品，且不得影响招标人药品的临床供应，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药品退换货：

(1) 甲方按规定储存养护在库中药饮片，但在库中药饮片仍出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等变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该批次中药饮片，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

(2) 甲方临床药品使用品种范围发生变化时，乙方虽按计划配送，但药品入库三个月内仍未启用，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货；发生滞销或临近有效期的药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

(3) 中药饮片验收时，发现包装破损，甲方应有两人以上到场，并拍照留痕告知中标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换。

7.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终止该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2) 乙方必须产品齐全，要保证能满足临床日常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及时执行甲方的采购计划，并提供“供货承诺书”。

(3) 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其生产厂家应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成品的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原材料的中药材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药品的质量。

(4) 乙方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提供每一送货批次药品的质检报告。必要时医院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医保编码和收费编码的要求：所有药品需提供医保编码，与省中心库医保编码相匹配。

(6)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消耗在院中药饮片库存。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配送的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8) 因中药饮片质量或中药饮片不良反应所产生的纠纷，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甲方前期垫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后续处理产生的任何补偿或者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9) 因乙方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有义务消除此处罚对甲方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

(10) 遇紧急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甲方有权按“就近原则”及时按需采购。

(11) 为推动医院中医药发展建设工作，乙方需协助完成中药部分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库房改造，中药储存、发放、煎煮（如煎药机）的配套物资等；长期配备至少 1 名专职人员到医院协助中药饮片验收、养护、发放等工作；协助医院进行中药饮片市场调研。

(12) 乙方如有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其违约情况计入甲方药品配送企业服务质量评估表，作为药品配送企业定期考核依据，考核不达标的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进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药品配送。

(13) 若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选择替补配送企业替代乙方。

(14) 合同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诚信经营。

(15) 履行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的中药饮片采购政策发生变化、使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或终止合同。

(16) 未尽事宜，经协商可以签订配送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前提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4年11月8日，完成日期：2026年11月8日。总日历天数：730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红芪等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五、付款

医院收到配送药品并验收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12个月收到合规发票后付款。

六、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参照本次乙方的中药饮片样品、现行版《中国药典》、现行版《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中标人药品质量不符合上述标准或者包装、数量未按要求配送时，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的药品入库。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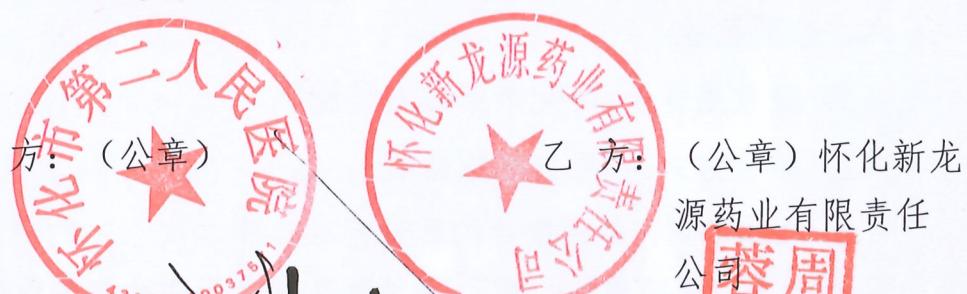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捌份，采购人执 肆份，供应商执 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附件：中标通知书、具体标的明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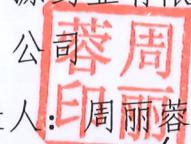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